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5

2013/2014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詳情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30,421	117,808	56,244	44,079
銷售成本		(29,466)	(26,333)	(11,885)	(8,843)
毛利		100,955	91,475	44,359	35,23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336	77	180	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429)	(29,252)	(16,662)	(11,693)
行政開支		(42,106)	(30,591)	(15,746)	(8,939)
研發開支		(1,409)	(1,856)	(1,039)	(1,48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7,364)	–	(7,364)	–
上市開支		(15,370)	(1,733)	(11,118)	(1,317)
經營(虧損)/溢利		(1,387)	28,120	(7,390)	11,813
融資成本	4(c)	(83)	(85)	(34)	(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70)	28,035	(7,424)	11,786
稅項	5	(3,901)	(5,147)	(2,151)	(1,9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4	(5,371)	22,888	(9,575)	9,87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將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85)	–	(7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5,456)	22,888	(9,651)	9,87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1.3)	5.9	(1.9)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	-	-	38,551	38,551
期內虧損	-	-	-	-	-	(5,371)	(5,37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5)	-	-	(8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85)	-	(5,371)	(5,456)
根據重組對銷股本	-	-	-	-	-	-	-
根據重組發行的普通股	10	-	(10)	-	-	-	-
根據重組將10股已發行股份 入賬為繳足	-	-	-	-	-	-	-
根據配售發行股	1,296	137,376	-	-	-	-	138,672
股份發行開支	-	(10,596)	-	-	-	-	(10,596)
資本化發行	3,844	(3,844)	-	-	-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7,364	-	7,3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150	122,936	(10)	(85)	7,364	33,180	168,53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	-	-	39,287	39,287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2,888	22,888
股息 (附註 6)	-	-	-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	-	-	42,175	42,17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a) 公司資料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駐地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307-311號萬勝工業大廈21樓，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乃以本集團內公司的專有品牌及專為一家港澳著名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店（「分銷代理」）開發及由其擁有的自家品牌進行銷售及分銷。

除特別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雖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b) 重組

根據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優化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以配售方式上市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及重組(續)

(b) 重組(續)

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根據重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整個期間一直為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該期間已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有關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於售股章程中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師報告應用的會計政策相符，本集團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列於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相符，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財政年度開始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剝離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它引入一項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處理，並著眼於實體可否控制該被投資公司、通過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從而承擔或享有變動的回報及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對決定被投資公司是否有控制權的會計政策。採納本政策沒有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就有關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來源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並取代過往收錄於多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規定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豁免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的新定義，並釐定公平值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的)市場中於計量當日根據當時市場狀況而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到或使用另一估值技巧而估計。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眼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此，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進一步披露。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有關產品乃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專有品牌名稱以及專為其分銷代理而設的自家品牌進行銷售及分銷。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營業額(續)

營業額指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的銷售發票值，扣除期內銷售退回及折扣。
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健產品	99,416	82,393	47,764	36,242
美容補品及產品	30,366	34,857	8,231	7,645
其他	639	558	249	192
	130,421	117,808	56,244	44,07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32,162	26,315	11,471	8,89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7,364	—	7,364	—
強積金供款	1,135	981	389	328
	40,661	27,296	19,224	9,219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88	—	200	—
存貨成本	29,466	26,333	11,885	8,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5	1,054	427	398
退貨撥備/(撥回)	865	952	504	(8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3	(19)	96	(4)
經營租賃開支	309	79	133	2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2,118)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淨虧損	47	2	47	2
研發開支	1,409	1,856	1,039	1,487
(c)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13	—	12	—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開支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墊款的利息	1	5	—	1
	69	80	22	26
	83	85	34	2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	二零一二	二零一三	二零一二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3,901	5,147	2,151	1,9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錄得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此等司法權區作出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台灣錄得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此作出利得稅撥備。

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	二零一二	二零一三	二零一二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仍志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就截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	—	20,000	—	—

有關股息指本集團的子公司仍志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集團於重組前向其股東宣派的股息。由於股息率與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作為收購Noble State Holdings Limited(御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999,990股普通股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市後資本化發行之384,400,000股普通股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5,371)	22,888	(9,575)	9,87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4,044,364	385,400,000	500,913,043	385,4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港仙)	(1.3)	5.9	(1.9)	2.6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行使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購股權會獲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進行分配資源及按已交付貨品的品牌評估分部表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章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保健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自家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自家品牌

其他項目主要與提供中醫診症服務有關。該等活動並不重大且無具體向董事會匯報，故已自可呈報經營分部中剔除。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董事會的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專有品牌		自家品牌		其他項目	總計
	美容補品		美容補品			
	保健產品	及產品	保健產品	及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0,125	22,783	19,291	7,583	639	130,421
銷售成本	(16,712)	(7,589)	(2,898)	(1,963)	(304)	(29,466)
毛利	63,413	15,194	16,393	5,620	335	100,955
銷售及分銷的開支	(27,143)	(6,759)	(2,537)	(1,919)	–	(38,358)
行政開支	(4,654)	(359)	(5,839)	(661)	–	(11,513)
分部業績	31,616	8,076	8,017	3,040	335	51,08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33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54,807)
融資成本						(83)
除稅前虧損						(1,47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專有品牌		自家品牌		其他項目	總計
	美容補品		美容補品			
	保健產品	及產品	保健產品	及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1,790	21,287	10,603	13,570	558	117,808
銷售成本	(15,797)	(5,612)	(1,579)	(3,129)	(216)	(26,333)
毛利	55,993	15,675	9,024	10,441	342	91,475
銷售及分銷的開支	(14,660)	(5,027)	(1,217)	(3,629)	–	(24,533)
行政開支	(4,072)	(811)	(3,380)	(1,245)	–	(9,508)
分部業績	37,261	9,837	4,427	5,567	342	57,43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7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29,391)
融資成本						(85)
除稅前溢利						28,035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並參考該等分部生產的銷售額及開支。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計算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而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比較是否一致，惟總部、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融資成本並無計算在內。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乃因董事認為有關資料並非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主要指標。

分部間並無重大轉讓或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續)

其他分部資料(列入分部損益計量或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	二零一二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專有品牌		
保健產品	214	217
美容補品及產品	58	64
自家品牌		
保健產品	51	32
美容補品及產品	20	41
未分配	912	700
	1,255	1,054

(b) 地區資料

客戶的所在地乃根據交付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下列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劃分。地區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的所在地區劃分。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續)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	二零一二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128,934	117,808
台灣	1,487	—
	130,421	117,808

(c)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10% 或以上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	二零一二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甲(附註(i))	89,568	84,316

附註：

(i) 有關銷售額乃以下列分部產生：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保健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自家品牌；及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自家品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配方、推廣、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以其專有品牌及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出售。本集團將其大部分生產外判予供應商及分包製造商。本集團主要透過分銷代理分銷其產品。本集團亦經營兩間中醫診所，提供傳統中藥治療、服務及向大眾消費者零售保健產品。

財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相比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去年同期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由約44,100,000港元增加約12,100,000港元至約56,200,000港元，增幅約27.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去年同期，本集團的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由約36,200,000港元增加約11,500,000港元至約47,700,000港元，增幅約32.0%，而美容補品及產品應佔收益則由約7,6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至約8,200,000港元，增幅約7.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去年同期本集團的專有品牌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由約32,000,000港元增加約7,200,000港元至約39,200,000港元，增幅約2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去年同期專有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的收益由約5,8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港元至約6,900,000港元，增幅約19.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去年同期自家品牌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由約4,200,000港元增加約4,300,000港元至約8,500,000港元，增幅約102.4%。自家品牌應佔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擴大產品範圍及主要銷售保健產品的「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數目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相比 (續)

收益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去年同期自家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收益由約1,8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港元至約1,300,000港元，減幅約27.8%。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推廣主要自家品牌保健產品康寶庫產品。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去年同期，本集團的期內毛利由約35,200,000港元增加至約44,400,000港元，增幅為約26.1%。本集團期內毛利率為約78.9%，而去年同期則為約79.9%，即輕微下跌約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9,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為約9,900,000港元。由盈轉虧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上市開支及其他關聯費用約11,100,000港元及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費用約7,400,000港元所致。上市費用於計算利得稅時並不能用作扣除稅項。

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推出市場推廣活動以促進其企業形象。與去年同期相比，於香港及台灣的總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增加了約3,700,000港元及約1,1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相比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比去年同期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由約117,800,000港元增加約12,600,000港元至約130,400,000港元，增幅約10.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比去年同期，本集團的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由約82,4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0港元至約99,400,000港元，增幅約20.6%，而美容補品及產品應佔收益則由約34,900,000港元減少約4,500,000港元至約30,400,000港元，減幅約1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相比 (續)

收益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比去年同期本集團的專有品牌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由約71,800,000港元增加約8,300,000港元至約80,100,000港元，增幅約11.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比去年同期專有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的收益由約21,3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港元至約22,800,000港元，增幅約7.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比去年同期自家品牌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由約10,600,000港元增加約8,700,000港元至約19,300,000港元，增幅約82.1%。自家品牌應佔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擴大產品範圍及主要銷售保健產品的「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數目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比去年同期自家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收益由約13,6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0港元至約7,600,000港元，減幅約44.1%。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推廣主要自家品牌保健產品康寶庫產品。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比去年同期，本集團的期內毛利由約91,500,000港元增加至約101,000,000港元，增幅為約10.4%。本集團期內毛利率為約77.4%，而去年同期則為約77.6%，即輕微下跌約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相比 (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約5,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為約22,900,000港元。由盈轉虧主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i)上市開支及其他關聯費用約15,400,000港元及(ii)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費用約7,400,000港元所致。

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推出市場推廣活動以促進其企業形象。與去年同期相比，於香港及台灣的總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增加了約6,400,000港元及約1,900,000港元。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為擁有人帶來之回報最大化。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按照淨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審查期間維持不變。

前景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有助提升其知名度，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則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使本集團得以實施及執行業務計劃。本集團擬進一步加強其產品品牌在大眾消費者心目中的知名度，並鞏固本集團在香港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市場的強勢地位。本集團亦有意進一步擴大其在香港及海外的業務營運。實施計劃詳情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其他資料

權益的披露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持有於 股本衍生 工具的相關	總計	佔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股份數目 (附註3)		
陳恩德先生 (「陳先生」)	—	—	385,400,000	500,000	385,900,000	74.93%
黃茂泰先生	—	—	—	5,000,000	5,000,000	0.97%
傅志明先生	—	—	—	5,000,000	5,000,000	0.97%
曾佩雯女士 (「曾女士」)	—	385,400,000	—	500,000 (附註4)	385,900,000	74.93%
吳嘉名教授	—	—	—	500,000	500,000	0.10%
鄭國乾先生	—	—	—	500,000	500,000	0.10%
魏甲南先生	—	—	—	500,000	500,000	0.10%

附註：

- (1) 曾女士為陳先生的妻子，而陳先生擁有 Able Islan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於 Able Island 持有的 385,4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先生擁有 Able Islan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 Able Island 持有的 385,4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續)

權益的披露 (續)

董事權益 (續)

好倉 (續)

附註：(續)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授出認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作為實益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此報告內標題為「購股權計劃」。
- (4)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陳先生授出認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作為實益持有人。曾女士為陳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持有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其他資料 (續)

權益的披露 (續)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的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Able Islan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85,400,000	74.83%

附註：指 Able Island 持有的股份，而陳先生全權擁有 Able Island 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 以每股行使價為 1.64 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36,500,000 股的股份，而所有承授人均已於同日接納購股權。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至本報告日期內，購股權計劃中分別有 36,500,000 股及 26,500,000 股購股權尚未行使，當中有 26,800,000 股購股權已歸屬及可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止，授出購股權後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授出及於		行使／ 失效／取消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陳恩德先生	—	500,000	—	(1), (2)
黃茂泰先生	—	5,000,000	—	(1), (2)
傅志明先生	—	5,000,000	—	(1), (2)
吳嘉名教授	—	500,000	—	(1), (2)
鄭國乾先生	—	500,000	—	(1), (2)
魏甲南先生	—	500,000	—	(1), (2)
小計	—	12,000,000	—	
持續合約僱員	—	14,500,000	—	(1), (2)
顧問	—	10,000,000	—	(2), (3)
總計	—	36,500,000	—	

附註：

- 購股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 1.64 港元。
- 300,000 股購股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可予行使，4,850,000 股購股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及餘下的 4,850,000 股購股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可予行使。10,000,000 股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已告失效。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4.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有關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5. 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1.68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所出售的購股權公平值是由Peak Vision Appraisals Limited利用其中一種最常用的期權定價模型為Trinomial計算。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所採用的變數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的估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港元)	1.64
行使價(港元)	1.64
預期購股權期限(年)	3
預期波幅	32.32%
派息率	4.74%
無風險利率	0.45%
每購股權的公平值(港元)	0.27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6,800,000股購股權已歸屬及可行使。於26,800,000股購股權當中，有26,500,000股購股權由本公司授予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確認相關於由本公司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開支總額約7,364,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其他資料 (續)

董事之資料變更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刊發2013/2014中期報告後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鄭國乾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一所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另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籍委員會成員。與此同時，鄭先生退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考試委員會成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定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指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彼已全面遵守買賣指定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和昇」）所知會，華高和昇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根據華高和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協議，華高和昇已收取及將會收取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行事的相關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即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國乾先生，魏甲南先生及吳嘉名教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此作出建議。

其他資料 (續)

批核季度業績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發行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及傅志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佩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名教授、鄭國乾先生及魏甲南先生。